

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

2017 年第 67 期（总第 822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7 年 4 月 12 日

目录

WTO、IMF 及世行联合警告贸易保护主义	1
中日韩时隔 3 个月重启自贸协定谈判	1
挪威首相访华拟重启双边自贸协定谈判	2
日本 2 月份经常项目顺差创当月历史峰值	3
新版伊朗石油合约（IPC）将促进外商投资	3
泰国考虑采用印度处理跨国电商征税的模式	4
马士基航运将出售旗下巴西子公司	5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步伐 2017 年望放缓	6
富士康 270 亿美元激进竞标东芝芯片业务	7
中国浙能电力洽购巴西水力发电大坝股权	7
深度解析	8
解析世贸组织规则中的数字贸易条款（下）	8



WTO、IMF 及世行联合警告贸易保护主义

出于对特朗普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担心，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三大国际机构 4 月 10 日在德国柏林召开的会议上一致发声，警告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的危害。三大机构表示，贸易改革步伐缓慢及保护主义抬头影响国际贸易、生产力及收入增长。世界经济体已经紧密联系在一起，开放的市场有利于经济增长。数据显示，从 1960 年到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机前夕，全球经济平均的实际增长率保持在每年 6%，WTO 和多边组织存在帮助避免了贸易战争。有分析认为，开放和稳定的贸易体系需要一个强大的 WTO 处于中心地位。当前，维持贸易争端解决制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IMF 和世界银行近日将在华盛顿举行春季会议，两大组织将强调对抗贸易保护主义、公平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重要性。（华尔街见闻/4 月 11 日）



中日韩时隔 3 个月重启自贸协定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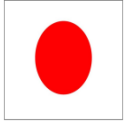
4 月 10 日，中国、日本和韩国时隔 3 个月在东京重启了自由贸易协定（FTA）的谈判会议。除了物品关税、服务贸易和投资等领域之外，3 国还将磋商今后如何推进谈判的框架。会议将持续至 4 月

13日。中日韩 FTA 于 2013 年启动谈判，但在贸易自由化的程度方面分歧很大，目前尚无达成共识的头绪。（日经中文网/4 月 11 日）



挪威首相访华拟重启双边自贸协定谈判

4 月 7 日至 11 日，挪威首相埃尔娜·索尔贝格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此次首相访华是 10 年来挪威首相对中国的首次访问，标志着中挪两国各领域交往与合作全面重启。在 4 月 7 日举行的中挪领导会谈中，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中方愿同挪方重启自贸谈判，举行新一轮经贸联委会会议，恢复政治磋商机制，建立政府间能源政策对话机制，而索尔贝格首相也回应称，两国正在重启双边自贸协定谈判。这一协定将有力促进双向贸易和投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据挪威统计局统计，2016 年，挪威与中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为 100.7 亿美元，同比下降 8.4%。其中，挪威对中国出口 2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8%。在 4 月 7 日的挪威中国商业峰会上，索尔贝格首相现场见证了包括海产、教育、造船、能源等领域的 13 个总金额达 160 亿元合作协议的签署。（驻挪威经商参处/4 月 10 日）



日本 2 月份经常项目顺差创当月历史峰值

日本财务省 4 月 1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受出口大幅增加提振，2 月份日本经常项目顺差额同比攀升 18.2%，达到 2.81 万亿日元（1 美元约合 111 日元），创下该指标 2 月份历史峰值。同时，这也是日本经常项目收支连续第 32 个月取得顺差。具体来看，受中国春节期间需求旺盛刺激出口额增加提振，2 月份日本商品贸易顺差额为 1.08 万亿日元。其中，日本对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及地区的汽车及电子零部件出口均有大幅提升，帮助当月整体出口额同比增长了 12.2%，至 6.33 万亿日元。此外，2 月份日本服务贸易逆差额为 639 亿日元。其中，旅游贸易顺差同比收窄至 897 亿日元。在主要收入账户，由于日元汇率走强，当月日本海外投资收益额同比小幅减少 1.9%，至 1.98 万亿日元。

（新华网/4 月 10 日）



新版伊朗石油合约（IPC）将促进外商投资

伊朗石油部长比扬·桑加尼日前表示，新版伊朗石油合约（IPC）一旦适用于国际石油巨头，将带来更多的外国投资。根据新版伊朗石油合约规定，伊朗石油生产能力的 70% 以上将由伊朗公司控制，如果立即生效，该合约将吸引 800 亿美元的外

国投资。他补充说，外国公司在伊朗的出现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帮助该国“摆脱制裁”，因为它符合稳定伊朗石油生产的利益。新的石油合约（IPC）目前正在由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进行审查。桑加尼没有详细说明审查可能需要多长时间。2017年伊历1月，来自十几个国家的29家公司被允许投标新版IPC模式下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伊朗希望通过此合约来推动石油增产。但由于批评者的反对，新版IPC已被推迟了好几次。新版IPC结束了20多年的回购制度，即伊朗不允许外国公司拥有伊朗油田产权或石油公司股权。（驻伊朗经商参处/4月11日）



泰国考虑采用印度处理跨境电商征税的模式

泰国财政部称，将借鉴印度政府处理跨境电商征税上的经验，让跨国和本土电商采取相同规定的纳税原则。在泰从事电商经营活动的跨境电商必须在泰登记注册，按照本土电商纳税规定合法纳税。泰国财政部已经向内阁通报了该部成立电商征税研究小组的决定，该小组主要职能就是研究电商征税的具体实施方案。目前该小组提出的电商征税方案主要有两部分：1、由税务局牵头向所有从事电

子商务的企业和公司做义务纳税宣传及纳税有关知识。与此同时，税务厅将核查各电商经营企业的缴税情况并按照现有纳税法规依法征税。2、讨论并研究新的电商征税方案。即借鉴印度政府处理该国本土和外来电商纳税上的经验，目前各方一致认为的可行性方案就是让跨国电商和本土电商统一化，执行相同的纳税原则。同时要求，跨国电商必须在泰登记注册公司。（驻清迈总领馆经商室/4月10日）



马士基航运将出售旗下巴西子公司

马士基航运日前宣布，将出售旗下巴西子公司 Mercosul Line，以期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其对汉堡南美的收购。Mercosul Line 是马士基航运旗下的一家附属子公司，拥有 5 艘运力，负责巴西沿海运输，汉堡南美也在巴西拥有一家子公司——Alianca。马士基航运曾明确表示，将保留汉堡南美和 Alianca 的品牌，因此，出售 Mercosul Line 也在意料之中。从市场份额来看，在马士基航运完成对汉堡南美的收购后，Mercosul Line 和 Alianca 将占据整个南美东海岸运输市场约 80% 的份额。市场份额过大，巴西反垄断监管机构不会允许这样的

事情发生。欧盟委员会也即将对马士基航运收购汉堡南美一事做出决定，显然，马士基航运若不决定出售 Mercosul Line，则很难获得欧盟的批准。（国际船舶网/4月10日）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步伐 2017 年望放缓

中债资信和社科院日前联合发布的“2017 年对外投资与风险蓝皮书”指出，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直接投资流量将分别达到 208 和 236 亿美元，存量分别达到 1,355 和 1603 亿美元。从中长期来看，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仍然具有较大增长前景。但考虑到备案制的政策红利效应将减弱，以及政府逐渐加大对外直接投资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部分“过热”投资，2017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步伐有望放缓。发达经济体由于拥有较高的资产价值和较低的投资风险，将继续成为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尤其是并购的优选地区，而中国对“一带一路”相关国家投资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从风险角度看，展望 2017 年，考虑到民族宗教因素具有其长期稳定性，且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与失衡现象预计在中短期内仍将持续，受此影响预计 2016 年全球国家风险

基本格局仍将延续。（路透社/4月10日）



富士康 270 亿美元激进竞标东芝芯片业务

台湾富士康向东芝表示，其已经准备好以最多 3 万亿日元（270 亿美元）的代价收购东芝计算机芯片业务。这是富士康又一次向日本顶尖高科技公司发起收购。富士康的最新出价可能令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政府陷入困境。日本政府中的一些人希望看到一家日本公司或美日合资团队获得东芝的资产，因为他们认为芯片业务具有战略重要性。但如果富士康的出价最高，东芝很难拒绝额外的现金。分析师估计，东芝芯片业务的公允价值在 1.5 万亿日元到 2 万亿日元之间。在 3 月底的初步投标中，除富士康外，最高的出价者报价约 2 万亿日元。东芝首席执行官 Satoshi Tsunakawa 表示，在选择芯片业务买家时，最重要的因素是报价，其次是买方是否能够快速完成交易。他表示，他知道日本政府希望东芝注意国家安全方面的担忧，但这不是东芝最重要的考虑因素。（华尔街见闻/4月10日）



中国浙能电力洽购巴西水力发电大坝股权

中国浙能电力正在洽谈收购巴西 Belo Monte 水力发电大坝的股权。该大坝的规模在巴西境内名

列前茅。这个亚马逊河主要支流的大坝项目装机容量达 11,233MW，为 Norte Energia 财团旗下事业，该财团还包括公用事业 Eletrobras、Neoenergia SA、Cemig 以及 Light SA，矿产业者淡水河谷 (Vale SA)，还有养老基金 Petros 和 Funcef。（路透社/4月10日）

深度解析

解析世贸组织规则中的数字贸易条款（下）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TRIPS 协定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199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协定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最低标准。TRIPS 协定没有明确涵盖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对于协定是否适用于数字环境还有争议。协定为随后美国贸易谈判和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定奠定了基础，其中许多规定是“TRIPS +”。

TRIPS 协定涵盖版权和相关权利（如表演者、录音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作为“未披露信息”类别的一部分）和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TRIPS 协定建立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基础上，这些条约可追溯至 19 世纪。TRIPS 协定通过引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主要实质性条款，使其成为 TRIPS 协定下的义

务。世贸组织成员应在 1996 年之前充分实施 TRIPS 协定，但发展中国家成员可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可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全面实施协定。

TRIPS 协定旨在保护私有权利人利益和确保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达成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其中包括：

- 世贸组织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 知识产权的最低保护标准，例如作者给予生前加死后 50 年的版权保护期限；
- 通过民事侵权诉讼、边界执法和刑事诉讼实施知识产权的最低执法标准；
- 将知识产权争端适用于世贸组织具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
- 要求发达国家为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提供激励，“使其能够创造一个良好可行的技术基础”。

除其他规定外，TRIPS 协定中对版权及相关权利的规定包括对计算机程序和数据汇编的具体规定。协定要求将计算机程序（无论是源代码还是目标代码）作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规定下的文学作品加以保护。TRIPS 协定还澄清，数据库和其他数据或材料的汇编无论是否为机器可读形式，均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即使数据库中包含未受版权保护的数据也不例外。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类似，TRIPS 协定的诞生早于互联

网普及和电子商务大量商业应用的时代。TRIPS 协定中有一项规定，世贸组织成员“考虑到任何可能涉及修改或修订协定的新发展动向，应对协定进行审查”。作为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一部分，TRIPS 理事会已讨论了该协定与电子商务的关系，重点是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和新技术的保护和执行以及这些技术的获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互联网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自 TRIPS 协定以来，解决数字环境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的主要论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两者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对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国际规则。这些条约于 1996 年达成一致，并于 2002 年生效，但不适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受 TRIPS 协定影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旨在阐明现有权利继续适用于数字环境，创造新的在线权利，并在权利所有者和公众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的主要特征是规定了防止规避加密等技术保护措施（TPMs）以及取消或更改权利管理信息（RMI）的法律保护和救济措施，其中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识别作品或其作者以便对其权利（如许可和特许权）进行管理的数据。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的谈判过程中，提供互

联网接入的在线服务提供商和其他通信机构的责任受到质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 8 条的“议定声明”试图澄清这一问题，该条规定“提供电线、电话线、调制解调器等实现或进行通信的物理设施本身并不构成本条约或《伯尔尼公约》意义下的通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允许各国政府酌情制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责任的法律参数。

截至 2016 年 4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有 94 个缔约方。美国通过 1998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实施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制定了新的标准，包括禁止规避版权作品中的反盗版措施以及执行这些规定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救济措施。《数字千年版权法案》还限制了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过建立特定“安全港”而在无意中通过其网络传播版权侵权信息的补救措施。美国将继续号召加拿大、墨西哥等贸易伙伴充分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

未来的部门方法

随着多哈回合谈判的停滞，世贸组织成员和专家提出了解决数字贸易等新兴议题的各种可选方案。主要包括：

- 更新世贸组织框架内的规则以解决数字贸易问题。备选方案包括扩大多边《服务贸易总协定》，以涵盖跨境数据流动、技术转让或更多的市场准入问题。一些成员支持使用

世贸组织现有的《信息技术协定》、电信协议或《贸易便利化协定》等诸边协定来解决数字贸易问题，应对从关税到快递、移动服务等各方面的障碍。

- 基于当前的工作计划建立一个致力于探索数字议题的世贸组织常设工作组，或者创建新的针对数据服务或数字贸易的贸易协议，最初这可能是一个开放式的多边协议。

- 建立一个单独的针对数字贸易的世贸组织协定，如一些人所建议的“电子世贸组织”（e-WTO）。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弗里曼大使（Froman）指出，“关于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 21 世纪议题的关键规则正在形成。……更好的前进道路是一种务实的新型多边主义。超越多哈并不意味着扔下未完成任务。相反，它意味着将新的方法带到谈判中。”

2016 年 7 月，美国根据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提交了一份议案“通过电子和数字手段促进贸易蓬勃发展的贸易相关政策”，但没有具体的谈判建议。美国议案中的 16 项政策符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规定，如禁止数字关税、促进跨境数据流等。这些政策侧重于消除或预防贸易壁垒，建立一个透明的适应性强的数字贸易框架。这些政策还意识到需要平衡数字贸易与保护消费者数据、安全、执法等其他优先事项。

2016 年 11 月，中国也提出了一项议案，寻求“澄清和改进现行多边贸易规则的适用”，其重点是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4 月 7 日)